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茂坤
　　霜淑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周俊良
　　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再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7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至訴之聲明第1項核屬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併算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